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98號

原　　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訴訟代理人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被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高永杰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曾於民國104 年間就雙方間債務關係，達成以原告再清償新台幣（下同）3,000 萬元後，結清原告對於被告所負債務（下稱系爭協議），此有被告分公司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一區區營運處書函可證，嗣後原告並依還款計畫，以第1 期清償500 萬元，餘款2,500 萬元按月分期給付（分47期，自105 年1 月起按月分期償還，前46期每期清償53萬2,000 元，第47期清償52萬8,000 元；原告交付由訴外人許玲棋開立之分期還款票據），皆有定期履行。嗣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62830 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告於107 年10月23日分配期日受分配款項1,535 萬8,378 元（於107 年11月26日匯款予被告）以清償原告債務，加計原告前述已分期還款金額2,308 萬8,000 元（如附件清償明細表之已付金額欄所示），被告共受領3,844 萬6,378 元，其受領款項逾雙方約定之3,000 萬元，故原告就超額之844 萬6,378 元部分請求被告返還，未料被告竟主張系爭協議於受分配款前未履行完畢，舊債務並未消滅，認為超額

部分得用以清償舊債務，因而拒絕返還超額款項。惟系爭協議係雙方約定以新債務清償舊債務，被告除原告有不履行之情事外，僅得就3,000萬元之範圍內請求原告清償債務，而原告均按系爭協議還款計畫發票償還債務，且被告因系爭執行事件受有之分配款，雖其係以舊債務計算所得分配，然因系爭協議有民法第320條規定之適用，被告不得再主張原告負有清償舊債務之義務，故分配款應算入原告對於新債務所為之清償，是被告因原告給付票款已受償2,308萬8,000元，加上分配款1,535萬8,378元，被告共受有清償款3,844萬6,378元，足認基於前述3,000萬元清償協議之約定，原告業已清償完畢新債務，舊債務亦隨同消滅，而被告僅就前述3,000萬元協議所生之債權有請求給付並保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且被告受有分配款1,535萬8,378元用以清償新債務，是原告僅須再清償1,464萬1,622元即足，故被告所受原告給付票款之超額部分844萬6,378元，自係欠缺合法持有之法律上原因，被告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利益予原告；又於雙方達成系爭協議後，被告應知悉原告僅負擔3,000萬元之債務，是被告受有分配款而致使原告給付票款逾清償協議之金額時，被告即知無繼續保有超餘款項之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181條第2項規定，原告就超額款項請求附加利息一併償還。

二、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㈠、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之844萬6,378元，是原告先前以支票支付之款項，非被告自系爭執行事件受分配之金額，故原告並非未受有損害，亦非如被告辯稱原告非應受返還之對象。

㈡、無論認定系爭協議為原告所稱新債清償約定，抑或被告所謂附條件之減免，其效果皆於原告給付金額達3,000萬元時，使被告不得再向原告請求給付其他金額。針對多餘之844萬6,378元票款部分，雖原告先前給付該844萬6,378元票款係為履行系爭協議，惟系爭協議之效力限於3,000萬元之內，而被告分得分配款受償後，就多餘金額部分自已失其保有

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又計算被告受領之金額是否已達3,000萬元，並無限制僅得計算原告給付之票款，被告空言謂原告於107年10月28日之給付未達3,000萬元，乃對清償金額計算基礎之認知有所偏差。

㈢、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係限制受損害人明知非債清償時之權利行使，而本件原告按期給付票款係依系爭協議遵期給付，非屬給付時明知無給付義務之情事，係於事後因被告受有分配款，方致被告之受償金額逾系爭協議約定之3,000萬元，自不得謂原告當初遵期給付票款之行為係屬非債清償。

三、聲明：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44萬6,378元，及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辯稱：

一、原告已於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本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請求之標的限縮在「票款」，並不包括「強制執行分配款」，被告係依104年間與原告之系爭協議，受領原告清償給付之票款迄至107年10月28日止合計2,308萬8,000元，被告受領上開票款時，原告清償給付之票款尚未滿3,000萬元，依系爭協議被告應減免債務之條件尚未成就，嗣被告於107年11月26日受償分配款後，就107年11月28日以後之各期分期給付票款即未再為提示兌付，並通知原告領回未兌付的13張票據，惟原告迄今未領回。本件被告係依有效之清償協議受領票款給付利益，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

二、在系爭執行事件中，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並定於107年10月23日為分配期日，而原告既已收受分配表，何以未於分配期日前聲明異議，按強制執行之性質，係由執行法院代債務人履行清償債務之責任，被告受分配1,535萬8,378元，因原告並無異議，故執行法院方代原告清償，則原告既依強制執行法清償被告之債務在先，後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款項在後，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自不得

請求被告返還；又系爭執行事件仍有91位債權人未能全數受償，扣除被告後仍有90位不足受償的債權人，則原告何來受有損害、有何損害需要填補，若鈞院認為被告應返還款項，因本件款項係由執行法院經由強制執行程序代原告清償債務，則受返還之對象不應是原告。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原告與訴外人詹溢泓即詹德明之繼承人等連帶積欠被告債務，經被告對訴外人詹溢泓即詹德明之繼承人等聲請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7290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受分配後，尚不足9,577萬0,456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嗣原告於104年11月4日向被告申請以3,000萬元分4年辦理結清，經被告分公司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一區區營運處以104年11月12日104年北一債字第0890號書函回覆，同意原告於104年12月30日前清償第1期清償500萬元，餘款2,500萬元分47期自105年1月起按月分期償還，前46期每期清償53萬2,000元，第47期清償52萬8,000元，合計清償3,000萬元後結清全案，於3,000萬元未完全履行完畢前，被告對原告等借保人等之債權仍不予減免（即系爭協議），原告並交付由訴外人許玲棋開立之分期還款票據予被告（自105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28日到期）；被告迄107年10月28日止受領原告清償給付之款項共2,308萬8,000元（如附件清償明細表之已付金額欄所示；被告最後一紙提示之分期還款票據之到期日為107年10月28日）；

二、原告因其於臺北市政府之政府補助款持續遭其他債權人扣押，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62830號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於107年1月19日出具申請書請求被告聲請參與分配；被告嗣於107年1月26日向系爭執行事件法院聲請併案執行，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9,558萬7,901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

三、系爭執行事件於107年9月26日發函並檢附分配表通知債權

人及債務人，定於107 年10月23日實行分配，依分配表記載之被告分配金額共1,535 萬8,378 元；嗣系爭執行事件107 年10月23日分配期日無人異議，於107 年11月26日匯入分配金額1,535 萬8,378 元至被告之指定專戶；

四、訴外人許玲棋於107 年11月28日具狀以被告參與系爭執行事件分配後，系爭協議之債權金額3,000 萬元已獲得足額清償，而請求被告返還其先前所付款項及尚未兌付之支票；嗣被告於108 年2 月23日致函原告及訴外人許玲棋，表示系爭協議分期清償條件於其獲法院分配受償後方始全數成就完畢，無法同意返還法院分配款，另分期還款票據尚有13紙未兌付，請來行領回等語，原告及訴外人許玲棋迄未向被告領回未兌付票據；

五、上情並有本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27290 號執行事件104 年2月25日函、原告104 年11月4 日大行字第1040698 號函、被告分公司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一區區營運處104 年11月12日104 年北一債字第0890號書函、原告107 年1 月19日申請書、被告107 年1 月26日強制執行聲請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62830 號系爭執行事件107 年9 月26日函、訴外人許玲棋107 年11月28日申請函、被告分公司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一區區營運處108 年2 月23日書函等件（見本院卷第14至20、36至105 頁）附卷可稽。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以系爭協議約定以新債務清償舊債務，被告除原告有不履行之情事外，僅得就3,000 萬元之範圍內請求原告清償債務，而原告均按系爭協議還款計畫發票償還債務，被告因原告給付票款已受償2,308 萬8,000 元（如附件清償明細表之已付金額欄所示），加上系爭執行事件分配款1,535 萬8,378 元，被告共受有清償款3,844 萬6,378 元，惟被告僅就前述3,000 萬元協議所生之債權有請求給付並保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被告就所受原告給付之票款超額844 萬6,378 元，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該844 萬6,378 元，及依同法第181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自被告知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其受分配款而致使原告給付票款逾清償協議之金額起，附加利息一併償還等語。被告則辯稱：被告係依系爭協議受領票款給付利益，且被告受領票款時，原告清償給付之票款未滿3,000 萬元，依系爭協議被告應減免債務之條件尚未成就，被告既係依有效之清償協議受領票款，自非無法律上原因；退步言之，被告依民法第180 條第3 項規定毋庸負返還責任，原告亦非應受不當得利返還對象等語。兩造之爭點厥為：本件被告就原告清償給付之票款，是否受有不當得利？原告請求被告返還844 萬6,378 元並附加利息，是否有據？茲析述如下。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又因給付而受利益者，倘該給付係依有效成立之債權契約而為之，其受利益即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65 號、89年度台上字第28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於104 年成立系爭協議，約定於原告分期給付3,000 萬元完畢後，原積欠被告之9,000 餘萬元及利息、違約金之欠款債務即予結清，於原告未完全履行完畢前，被告對於原告等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原欠款債權仍不予減免，原告因而交付由訴外人許琀棋開立之分期還款票據予被告，被告迄至107 年10月28日止受領原告清償之給付共2,308 萬8,000 元（如附件清償明細表之已付金額所示）等情，業如前述，本件系爭協議為兩造間附條件減免債務之清償協議，被告受領上開票款係基於該有效成立之協議，尚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且被告受領票款時，原告清償給付之總金額未滿3,000 萬元，亦即依系爭協議減免債務之條件尚未成就，原告仍積欠被告9,000 餘萬元及利息、違約金之債務，是被告亦無超收票款之情形；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受領原告清償給付之票款為不當得利，洵屬無據。

三、原告雖復主張：被告受領上開票款2,308 萬8,000 元，加計

系爭執行事件於107 年11月26日匯款分配金額1,535 萬8,378 元予被告，被告共受有清償款3,844 萬6,378 元，已達成系爭協議約定之3,000 萬元，足認原告業已清償完畢新債務，舊債務亦隨同消滅，被告僅就前述3,000 萬元協議所生之債權有請求給付並保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雖原告先前給付多餘之844 萬6,378 元票款係為履行清償協議，惟系爭協議之效力係限於3,000 萬元之內，而被告分得分配款受償後，就多餘金額部分已失其保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原告當然得依民法第179 條後段「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之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該等利益云云。惟查，原告已陳明本件主張被告構成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之款項，係原告先前以支票給付之金額，非被告自系爭執行事件中受分配之金額等情（見本院卷第119 頁），而被告受領上開票款之原因，如前述係基於兩造間有效成立、迄今並無經解除或撤銷等失效情事之系爭協議，即無民法第179 條後段規定受領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其後已不存在之情形可言；至被告是否於分得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款時，因系爭協議約定之減免債務條件成就或發生原告所謂新債清償之效果，而有超額受償之情形，乃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款是否受有不當得利、致何人受有損害等問題，要難謂被告就前所受領之票款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而應對原告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併為敘明。

四、準此，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原告清償給付之票款受有不當得利，委無可採，其請求被告返還所謂超額票款844 萬6,378 元並附加利息，洵屬無據，是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盈宇